

### 3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  
 參、 主席：市長召集人林智堅（請假） 副市長沈慧虹（代理）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人員：林佳葳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1051101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推動計畫，請各局處參與法規檢視相關工作，預計於 106 年 5 月前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法規檢視會議。	1. 已於 106 年 9 月 3 日召開兒童權利公約工作小組檢視相關法規，檢視自治條例共 224 條，檢視結果皆符合規定。 2. 訂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及 11 月 24 日辦理「新竹市 106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訓練」。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060601	為增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的新聞露出與活動宣傳，重要資訊可發布新聞稿、公告市府官網，增加媒體曝光度。相關活動可申請市府官方臉書「新竹市新鮮事」、line@推播、多媒體影音平台，擴大宣傳效益。	自 106 年 4 月至 9 月止，本處共計發布 149 則兒少婦幼福利新聞，提供 8 則跑馬燈宣導訊息予新竹振道有線電視公司播出，多媒體影音平台刊載相關訊息共計 3 則，Line@推播相關訊息共計 7 則，並運用新竹市新鮮事 FB 粉絲團刊載兒少福利宣導訊息共計 106 則。	行政處	解除列管

## 柒、行方不明兒少處理情形報告

### 1. 前次案件處理情形

姓名	年齡	通報單位	是否尋獲	處理情形
梁 00	6 歲	社會處	是	1. 案家戶籍已遷至親友家(明湖路)，案母表示不便透露住處地址且不願接受訪視。 2. 社工 9/7 進行校訪，案主就讀國小一年，目前就學狀況穩定，由案母接送上下課，穿著符合時宜，已請學校輔導單位多加關注。

### 2. 至 106 年 10 月底警政提供未尋獲名單

7-10 月共計電訪 10 次、簡訊留言 3 次、家訪 2 次，已於 11 月 10 日訪視案主。

通報警政日期	姓名	年齡	通報單位	是否尋獲
106.10.31	陳 00	3 歲	社會處	否

### 委員相關意見與回應：

**李委員明玉：**孩子是否有任何發展遲緩以及身體狀況如何？

**業務單位回應：**目前尚佳，惟評估案家生活作息不穩定、有前科紀錄，將轉高風險服務方案提供後續服務。

**主席決議：**請業務單位多排非預告訪視並觀察孩子的身心狀況，加強訪視密度與技巧。

### 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委員相關意見與回應	業務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b>楊委員立華：</b> 早療服務各區療育資源分別為東區、北區、香山區，但依表格內容針對醫療院所與社福機構香山區皆為 0，幼兒園數也最低，香山區在新竹地區較為弱勢，在各種補助與津貼是否有考慮到特定的需求？	<b>社會處：</b> 目前早療分有到校和到宅的服務，對於弱勢家庭提出需求，安排早療教保員和老師到校服務，醫療的部分針對香山區，也可到苗栗醫療院所接受治療，跨縣的療育補助一樣受理。	-
<b>謝委員明芳：</b> 在案服務率只有 2.54%原因為何？另明年度預計辦理發掘 0-未滿 3 歲未就學弱勢兒童、發展遲緩及身障兒童，這部份具體策略為何？如果在就學當中一個班級有 2-3 位特殊兒童	<b>社會處：</b> 1. 經濟狀況佳的家庭會帶孩子做早療服務，只有較少數由社會處提供協助，因此服務率不一定會很高。 2. 0-未滿 3 歲的計畫現階段至親子館駐點宣導，在社區中也有定期宣導活動，教導家長	針對孩子就學情況，希望幼兒園及學校老師遇到問題及時提出讓本府教育及社政單位知道，以利後續追蹤。

<p>是否可以減少班級人數讓老師在照顧比率較無壓力？</p>	<p>與孩子互動，同時與衛生局合作提高在疫苗注射時的通報率，還有對托育人員加強宣導。</p>	
<p><b>少年代表(陳光語)</b>：被標籤化不一定是壞事，主要還是要讓兒童有好的發展，除了與家長溝通外，也可以開辦課程讓家長能夠深入了解相關議題。贊成香山區蓋醫療院所，主要是長者就醫皆須到較遠地方非常不方便，同時在搭大眾運輸上也很危險。</p>	<p><b>社會處</b>：本府交通處明(107)年針對香山區偏遠里別，推出行動醫療服務專車，定點定時提供長者搭乘就醫，替代醫療機構尚不足的問題。</p>	-
<p><b>李委員明玉</b>：國小兒童課後照顧106年第1學期有需求學生數共197人，請問其中共有多少為原住民孩子？</p>	<p><b>教育處</b>：一般生133位、弱勢生64位(低收入戶26位、身心障礙8位、原住民30位)。</p>	-
<p><b>高委員敏俐</b>：兒少性剝削在今年開始施行，提醒主管機關每三個月的評估對法院端很重要；針對青少年毒品預防，請問教育處、警察局，對於三、四級毒品檢測是用什麼樣的方式？</p>	<p><b>警察局</b>：關於尿篩檢驗，目前只針對嫌疑犯施用，篩檢類型為K他命、安非他命及鴉片類型毒品，若對象為兒少將移送少年隊處理。</p> <p><b>衛生局</b>：協助對青少年有用毒疑慮的家長進行初步檢測，可消除家長的疑慮，也幫助接觸毒品的孩子儘早脫離毒品危害，另免費提供民眾尿篩試劑，刻正研擬中。</p> <p><b>教育處</b>：</p> <p>1. 尿篩試劑來源由校外會統一採購提供，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學校在每學期開學時針對經觀察有施用毒品疑慮或其他高風險因子之學生，提報審查會議共同評估討論，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將特定人員名冊等紀錄報府備查。學校針對所提列之特定人員可隨時施以篩檢，若最終經衛福部核可之檢驗公司檢驗報告結果確定成</p>	<p>後續相關事項由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主辦，其他相關局處配合辦理。</p>

	陽性反應，則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2. 為提供家長在家自行針對孩子進行篩檢，以了解孩子狀況可儘早協助，自 106 年 7 月起本市採購一般(家長)版的試劑提供免費索取使用。	
沈委員俊賢：針對公園、麥當勞兒童遊樂設施檢查的次數、方式、情況，希望下次能有這部分的報告。	-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依據不同的設置標準由各目的主管機關管理，針對兒童遊樂設施的檢查、材質、安全將另案研討。
少年代表(陳光語)：對於哺乳室的建置應多方設立，給予婦女一個良好的環境。	-	本市衛生局已設置友善哺乳的 APP，可提供婦女隨時查詢友善哺乳的空間，市府辦理活動皆有設計臨時性哺乳室，另在工作場合或是臨時的冷藏設施需求，市府都會持續推動。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在提供資料時給予正確的時間序與數據，會議資料送出時務必由副主管以上核稿。

### 玖、臨時動議：

**案由：**學校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情形，提請討論。(提案人：少年代表)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去深入了解相關法規和辦理方式；市立高中請本府教育處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稽查，私立與國立學校屬教育部管轄範圍提案函詢中央。稽查本市結果及教育部回函請提報於下次委員會說明。

**案由：**針對家長未勾選同意參加課業輔導者，學校之處遇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少年代表)

**主席裁示：**

1. 市立學校請教育處於校長會議、學務主任會議中加強宣導並要求尊重學生意願。
2. 教育部所管學校請針對具體個案函文教育部加強管理。

**案由：**學校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擬請各校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尊重與參納學生自主性，提請討論。(提案人：少年代表)

**主席裁示：**

1. 本市市立學校依請教育處於校長會議、學務主任會議中加強宣導及要求課表正常化。
2. 請教育處函文市立學校，有關學生到校時間相關規定請學校依規定辦理，目前離新年度尚有時間請及早準備以利 107 學年發佈。

**壹拾、主席裁示：**請依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壹拾壹、散會：**18 時 00 分